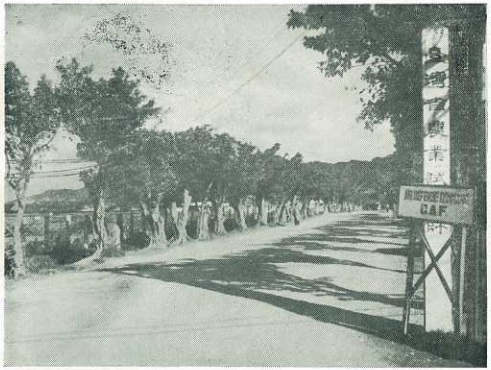
臺灣省

農業試驗所概況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編印
所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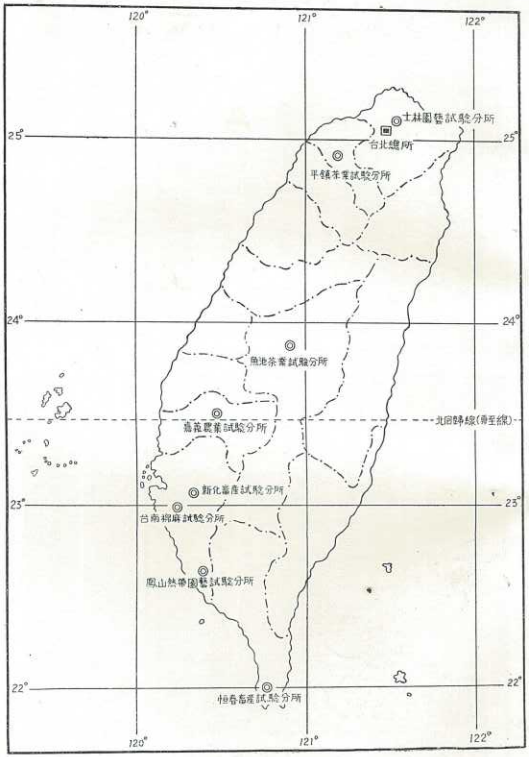


通達本所大道



本所辦公廳大樓

本所及所屬各分所分佈圖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概況

目　次

一、沿　革……1
二、組　織……1
三、人　事……3
四、經　費……6
五、設　備……8
六、業　務……9
（一）農藝試驗
（二）園藝試驗
（三）畜產試驗
（四）農業化學試驗
（五）植物病害試驗
（六）昆蟲試驗
（七）其　他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概況

一、沿　革

本所位於臺北市古亭區富田里，地當淡水河下游與新店溪交滙之處，北距臺北市中心約四公里，南以螃蟹山與臺北縣爲界，形勢天然，田園寬敞，洵爲農業試驗之優良境地。溯臺灣之有農業試驗研究機關，肇始於民國前17年日據總督府時代之試作場，原址在臺北城內，旋移大龍峒，民國前12年改稱臺北農事試驗場，越二年，臺中、臺南亦各設場，至民國前9年三場均告廢置，另於臺北市公館村附近設「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卽本所現址，民國前4年釐定組織，內設種藝、畜產等七部。民國10年8月改稱爲「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內設種藝、畜產、農藝化學、應用動物、植物病理等五科及七支所。28年4月，中央研究所裁撤，復改組爲「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內設五科一課及士林、平鎭、魚池、嘉義畜產、嘉義農業、鳳山、恒春、臺東等八支所。民國33年復增設臺中、屏東兩支所。民國34年10月，本省光復，接收以後，改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直隸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支所亦同時分別改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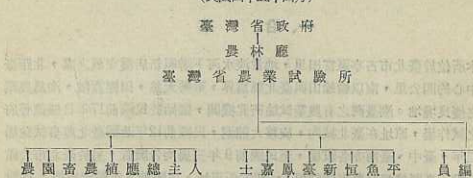
民國36年5月，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爲省政府，本所仍直隸省府，同年12月，奉令調整所屬各支所，視其業務性質，分別歸併，計魚池、平鎭兩茶業試驗支所及恒春、嘉義兩畜產試驗支所分別歸併省營農林公司所屬茶業分公司與畜產分公司，37年3月臺中及屏東兩農業試驗支所裁撤，其業務則分交臺中縣農林總場及高雄縣農林總場接辦。38年8月本所奉令改隸農林廳，各支所同時改稱爲分所，同年10月，恒春畜產試驗分所因業務關係，再度改隸本所。41年4月，農林廳調整所屬機構，原廳屬西部種畜場，改爲本所新化畜產試驗分所，原廳屬棉麻繁殖場，改爲本所臺南棉麻試驗分所，同時原本所臺東熱帶農業試驗分所，則合併於臺東區農林改良場，44年春，因茶業分公司移轉民營，同年7月，魚池、平鎭兩茶業試驗所奉令恢復本所建制，仍然改爲分所。本所現在組織計設六系一課二室並轄八分所。

二、組　織

本所組織規程，係光復接收以後，經前行政長官公署斟酌日據時代組織及原有規模所訂定者。在行政系統方面，遵照我國體制，在研究系統方面，則大體如舊。自省政改制，省府重新釐訂省屬各機關組織規程，除本所所屬分所歸併裁撤情形已如前述外，內部編制亦有變動。茲將現在本所組織系統表列如下：

本所組織系統

（民國四十五年四月）



現總所分六系一課二室，而分所計有士林、嘉義、鳳山、臺南、新化、恒春、魚池、平鎮等八所，均分佈省內重要農區，以從事專業研究。茲將總所各單位之名稱職掌及中心工作分述於下：

(1) 農藝系 主持農作物之雜交、育種、栽培及繁殖等試驗。現設食用作物、特用作物、生理遺傳等研究室及一農場。

(2) 園藝系 主持果樹、蔬菜、花卉之引種、育種、栽培及繁殖等試驗。現設蔬菜花卉及果樹兩研究室。

(3) 畜產系 主持家畜家禽之飼育改良、飼料利用、獸疫防治及畜產品加工之研究。現設豬、鷄二場及畜產化學、獸醫二研究室。

(4) 農業化學系 主持農林作物土地之利用、土壤性質之研究、施肥改良及農產利用研究。現設土壤調查、土壤肥力、土壤微生物、肥料及農產化學等五研究室。

(5) 植物病理系 主持農作物主要病害之調查及防除方法之研究。

(6) 應用動物系 主持農業上益蟲、害蟲及其他有益或有害動物之種類、分佈、利用及防治方法之研究。現設水稻害蟲、其他作物害蟲、益蟲、分類及殺蟲藥劑等五研究室。

(7) 總務課 主持所內文書之收發、撰擬、繕卷、印信、圖書之管理、房屋、設備、用品之保管、營繕及購置、現金之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系室之事項。現分文書、事務、保管及出納等四股。

(8) 主計室 主持所內歲計、會計、統計及所屬各分所主計業務之指導。現分會計、統計二股。

(9) 人事室 主持本所及所屬各分所職員之任免、俸給、調遣、考績、獎懲、進修、訓練、退休、撫卹及其他一切有關人事事項。現分第一、二兩股。

此外本所爲謀員工福利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起見，乃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及公務員體育委員會。又爲發表交換研究試驗之成果，特設編輯委員會，以司刊行各種刊物之責。其次爲供給研究參考資料業餘進修增進學術素養起見，特設立圖書館，並派員專責管理。

三、人　事

本所原直屬省政府，38年10月奉令改隸農林廳，內部核定設置農藝、畜產、農業化學、植物病理、應用動物等五系及總務課、主計室、人事室等三單位，此外，並在省內重要農業地區之士林、嘉義、鳳山、恒春、臺東等處設置試驗分所各一所，41年4月本所臺東熱帶農業試驗分所奉令歸併農林廳所屬臺東區農林改良場，同時廳屬之西部種畜場及棉麻繁殖場則奉令改隸本所，並分別改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新化畜產試驗分所」及「臺灣省農業試驗所臺南棉麻試驗分所」，均於同年5月1日分別移接清楚。44年春農林公司所屬茶業分公司轉移民營，該公司所屬魚池、平鎮兩茶業試驗所，奉令恢復本所建制，仍然改爲分所，於同年7月接收竣事。本年1月奉准增設園藝系，以及各分所設置人事管理員專司人事管理之責。至於編制員額方面，本所核定147人，各分所核定各37人，共爲443人。茲將本所及所屬各分所編制員額及本所現有人員敍官等、籍貫、年齡、學歷、薪俸等列表如次，以供參閱。

本所及各分所編制員額表

單位	職員類別	所長	秘書	總課務長	技正	技士	技佐	技助	主任	主事	人事課員	人事助理員	主計課員	主計佐理員	雇員	僱員	備考
總計	簡任	1	1	1	1	1											
	薦任	1	1	1	1	1											
	委任	443	1	9	60	42	94	58	18	1	2	2	2	4	35	46	
	雇員	363	1	9	51	29	69	49	18	1	2	2	2	4	28	40	
本所	簡任	1	1	1	1	1											
	薦任	1	1	1	1	1											
	委任	147	1	1	20	10	30	18	1	1	2	2		4	11	19	技術人員兼任分所主任
	雇員	147	1	1	20	10	30	18	1	1	2	2		4	11	19	
試驗分所	簡任																
	薦任	1															
	委任	37			1	5	6	8	5				1	1	3	3	技術人員兼任分所主任
	雇員	28			1	5	4	5	4	3			1	1	3	3	
蒸餾蒸煮所	簡任																
	薦任	1															
	委任	37			1	5	4	6	8	5			1	1	3	3	同上
	雇員	31			1	5	4	4	7	2			1	1	3	3	
鳳山製糖廠試驗分所	簡任																
	薦任	1															
	委任	37			1	5	4	6	8	5			1	1	3	3	同上
	雇員	36			1	5	4	5	8	5			1	1	3	3	
蔗苗培育所	簡任																
試驗分所	薦任	1															
	委任	37			1	5	4	6	8	5			1	1	3	3	同上
	雇員	35			1	4	4	6	7	5			1	1	3	3	
新化蔗苗所	簡任																
試驗分所	薦任	1															
	委任	37			1	5	4	6	8	5			1	1	3	3	同上
	雇員	28			1	4	2	4	5	5			1	1	3	3	
恆春蔗苗所	簡任																
試驗分所	薦任	1															
	委任	37			1	5	4	6	8	5			1	1	3	2	同上
	雇員	24			1	4	1	4	8	4			1	1	2	2	
手續蔗苗所	簡任																
試驗分所	薦任	1															
	委任	37			1	5	4	6	8	5			1	1	3	2	同上
	雇員	17			1	3	1	2	5	2			1	1	2	2	
魚池蔗苗所	簡任																
試驗分所	薦任	1															
	委任	37			1	5	4	6	8	5			1	1	3	2	同上
	雇員	17			1	3	1	2	3	2			1	1	2	2	

(一) 本所及各分所現有人員官等統計表 (44年12月底)

項別	官等										性別		
	合計	簡任	簡任待遇	薦任	薦任待遇	聘任	委任	委任待遇	雇用	征用	合計	男	女
人數	362	8	7	79	35		197		36		362	340	22

(二) 本所及各分所現有人員籍貫統計表 (44年12月底)

項別	籍貫																				
	合計	臺灣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河南	湖南	湖北	江西	山東	山西	遼寧	上海市	河北	安徽	四川	甘肅	遼寧	吉林
人數	362	179	29	23	63	4	2	16	7	5	9	5	2	1	2	8	2	2	1	1	1

(三) 本所及各分所現有人員年齡暨工作種類統計表 (44年12月底)

項別	年齡											工作種類						
	合計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以上	合計	普通行政人事	教育風衛	主計	公營事業	技術工作	
人數	362	—	25	78	104	71	41	20	17	3	3	362	59	7	—	21	—	275

(四) 本所及各分所現有人員學歷統計表 (44年12月底)

項別	學歷																	學位				
	合計	國外大學研究院	國內大學研究院	專科	國外學校	國內學校	普通中學	高級	初級	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	軍警學校	訓練班	軍官	國民小學或	自修	其他	合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人數	362	—	15	—	110	2	15	3	22	12	97	8	2	—	14	42	9	11	119	1	1	117

（五） 本所及各分所現有人員薪俸統計表 （44年12月底）

項別	合計	80元以下	90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5	260	275	290	310	330	350	370	390	410	430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未詳
人數	362	—	1	3	3	5	8	5	2	5	4	3	7	6	10	28	3	16	48	21	41	7	2	13	23	7	12	7	15	7	4	5	14	2	4	6	2	2	—	1	1	9

四、經　　費

本所爲省屬試驗研究機關，其經費概由省庫撥給。茲將本所及各分所歷年經費數目表列如下：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所屬各分所歷年經費一覽表 （44年12月）

所別	經常費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上半年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本所	2,647,915.06	9,027,930.00	19,304.26	82,359.40	176,031.16	175,654.22	176,396.55	88,185.79	176,400.00	176,400.00
士林分所	291,960.00	2,153,760.00	4,545.00	14,848.49	33,600.00	109,817.04	33,596.43	16,741.12	33,593.82	33,600.00
嘉義分所	467,700.00	2,111,920.00	4,469.00	17,050.00	37,186.37	37,197.52	37,200.00	18,600.00	37,199.78	37,200.00
臺南分所	—	—	—	—	—	28,000.00	42,000.00	21,000.00	42,000.00	42,000.00
新化分所	—	—	—	—	—	22,399.83	33,598.71	16,798.80	33,598.79	33,600.00
鳳山分所	575,480.00	2,274,160.00	4,534.00	20,349.08	42,914.93	43,199.91	43,098.59	21,597.22	43,199.81	43,200.00
恒春分所	250,000.00	—	2,025.00	8,100.00	28,797.61	28,800.00	28,800.00	14,400.00	28,800.00	28,800.00
平鎮分所	—	—	—	—	—	—	—	—	—	20,400.00
魚池分所	—	—	—	—	—	—	—	—	—	20,400.00

所別	事業費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上半年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本所	16,708,080.00	95,996,280.00	79,598.26	798,948.06	1,164,474.04	1,420,295.50	1,322,406.76	700,315.16	792,623.00	792,623.00
士林分所	3,353,600.00	84,661,200.00	59,854.00	304,715.01	538,540.40	558,376.85	558,083.34	287,486.60	129,377.87	132,378.00
嘉義分所	1,701,300.00	32,961,240.00	24,350.00	105,400.00	225,744.81	472,495.45	450,000.00	241,592.81	205,620.41	218,716.00
臺南分所	—	—	—	—	—	130,605.97	329,137.04	182,527.79	204,900.00	207,040.00
新化分所	—	—	—	—	—	621,337.00	922,786.62	472,490.98	607,072.51	579,274.00
鳳山分所	1,739,000.00	32,816,600.00	28,131.00	169,578.83	288,090.30	471,719.63	487,377.36	257,896.97	218,404.40	241,775.00
恒春分所	1,441,000.00	—	11,750.00	71,200.00	199,947.32	269,695.68	378,959.00	192,841.22	133,360.00	136,130.00
平鎮分所	—	—	—	—	—	—	—	—	—	177,000.00
魚池分所	—	—	—	—	—	—	—	—	—	207,000.00

所別	業務費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上半年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本所	—	—	—	—	—	109,811.32	374,276.72	73,474.90	188,222.00	188,222.00
士林分所	—	—	—	—	—	30,374.54	370,172.08	24,812.18	7,998.10	8,000.00
嘉義分所	—	—	—	—	—	7,194.00	—	5,000.00	7,192.25	8,000.00
臺南分所	—	—	—	—	—	11,750.00	10,000.00	5,000.00	8,000.00	8,000.00
新化分所	—	—	—	—	—	11,666.90	9,898.90	5,000.00	8,000.00	8,000.00
鳳山分所	—	—	—	—	—	3,000.00	11,432.60	4,999.30	8,000.00	8,000.00
恒春分所	—	—	—	—	—	—	255,000.00	5,000.00	8,000.00	8,000.00
平鎮分所	—	—	—	—	—	—	—	—	—	8,000.00
魚池分所	—	—	—	—	—	—	—	—	—	8,000.00

附註：一、臺南新化分所由41年5月起改隸本所，該41年經費係5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數字。恒春分所於37年歸隸畜產分公司，38年10月起復隸本所，故該38年僅10，11，12月之數字。

二、37年以前爲舊臺幣元，38年起爲新臺幣元。37年以前之員工俸給在經常費內列支，38年起由省府按實撥款不列預算。

三、業務費在40年以前包括在事業費內，其內容以印刷費爲主，41年以後改與經常費併列稱爲行政支出，自43年度起又改爲臨時費。

四、技工待遇以往由事業費內列支，自43年度起劃入給予經費，由省府按實撥款。

五、44年度係預算數字。

此外，本所事業費一項，因歷年預算無多，每感不敷，而試驗研究工作，又不容一日停頓，於是除一面力求撙節，以期勻支外，一面則極力與有關機關接洽，以期獲得合作。數年來關於土壤調查、土壤肥力及肥料研究等計劃，先後承臺糖公司及臺肥公司等予以補助，受惠良多，尤其自38年秒起承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對各種重要試驗計劃，陸續賜予經費補助，迄44年底止，補助計劃共75項，補助金額共US$40,635.00，又 NT$3,435,130.89，因此本所各種試驗工作，遂較前更有進展。

五、設　　備

本所於民國34年接收之初，以久經戰爭，房舍破損，器物散亂，經十年來慘澹經營，於整修及添置分頭並進下，今日氣象已爲之煥然一新。茲將本所目前設備概況，分述如下：

（一）土地　本所土地總面積爲62.0500公頃，其中水田21.2800公頃，旱田4.1900公頃，山林24.5300公頃，建築用地9.7100公頃，其他2.3400公頃，近年來因將一部份土地借與軍事機關，致目前純試驗用地僅爲12.4900公頃，內水田約8.7000公頃，旱田3.7900公頃。

（二）建築物　本所建築物數量頗多，計總辦公廳一幢，各系研究室44幢，玻璃溫室、鋼絲網室、天然養蠶室、昆蟲標本館、孵化室、燕溜室、氣象觀測室、農業機械工作室、製革工場等特殊建築物計18幢，倘有倉庫25幢，宿舍27幢，其他11幢，共126幢。以面積計共4,691.976坪，惟近年來除借與軍事機關使用者共19幢1,090.333坪外，現本所使用房屋共爲107幢計3,601.643坪，復因業務逐漸發展，頗有不敷應用之感。此外於民國43年承農復會之補助得將前受戰災所毀之原有煤氣設備全部修復，試驗應用頗感便利。

（三）圖書儀器　本所圖書除光復時接收者外，歷年雖在經費困難情形下，仍隨時儘量添置，並加强對國內外各有關農業機構交換，故其數量隨日俱增。年前承農復會補助本所圖書200餘冊，雜誌30多種，均係美英日諸國最近出版而在臺灣難得多睹之重要參考文獻，尤爲本所圖書館增色不少；去年復從日本選購圖書一批，亦已到達。現在本所圖書雜誌共達46,000餘冊。

至於儀器、機器等，凡屬於基礎設備者，本所已略具規模，諸如精密化學天秤、顯微鏡、電冰箱（溫度自動調節）、土壤速測器、光電比色計、玻璃電極 pH 測驗器、離心器、電氣坩堝爐、自金坩堝、偏光計、恒溫恒濕器、切片機、粉碎機、推拉式噴霧器、電氣定溫水鍋、計算機、幻燈器、高壓殺菌器、碳米機等屬於儀器類者計有308種共1,053件，屬於機器類者計有34種共95件，此外倘有其他各種大小試驗工具甚夥。惟以上所列多屬陳舊，除善加保養使用外，近年來倘能於有限經費之中儘力添置最新式儀器，以期步伍現代水準。

六、業　　務

茲將本所目前業務概況簡介如下：

（一）農藝試驗

本所之農藝試驗，以稻作試驗爲中心，甘藷、小麥、黃麻及落花生等試驗次之。茲將目前試驗情形分述於次：

1. 稻作　以歷年選育所得及由省內外各地所引進之水陸稻2,320餘品種，分在全省各主要農業地區，實施區域適應、品種比較、雜交、耕行、穗行、播種期、遺傳力、水稻育成優良品系之抗病性測定及特殊全層施肥（關於水稻對耕土之容積與其施肥量施肥法）等試驗，其中蓬萊稻區域適應試驗及在來稻品種比較試驗一項，自39年度第一期作起，陸續承農復會撥款補助在全省主要地點舉行試驗。光復後，本所鑑於以往所育成之蓬萊稻種，在太平洋戰爭期間，因管理欠佳，有日趨劣化情勢，爲保持過去成就及期求新的進步起見，對於蓬萊稻之育種試驗仍極重視，接收以來，分在本所及各分所繼續進行，其試驗結果可資特書者，爲「光復1號」品種及「光復401號」品種之育成。前者係由嘉義分所育成，抗病力强；後者爲臺中支所（即現臺中區農林改良場）育成，產量頗豐；兩者均爲農家所樂於採用。此外尚有新育成之粳稻農育1805、1830、2416等號等新品種，正待評表中。

2. 甘藷　甘藷試驗，過去以本所嘉義分所最有成就。其所育成之優良品種數十種，夙由全省農家普遍栽培中。本所目前所施行之試驗，計有雜交、區域適應、品種比較等項目，最近本所育成之P30號新品種，適合中北部旱地栽培，比在來種增產20%，正在籌劃推廣中。又本所正申請農復會補助舉辦全省性之甘藷區域試驗。

3. 麥作　以選育徵集之200餘品種，在全省各地舉行觀察試驗，以探求小麥在本省栽培上之適應性。經過去三年間之試驗結果，已證明臺中2號及臺中32號小麥在省內之適應性最强，除適于北部冬季裏作外，並宜在臺東地區大量推廣

，其抗病力及產量，均較日治時代推廣之琦玉27號及江島神力等品種爲優，現本所利用雜交育種又育成適應嘉南區小麥品種多種，仍在品種比較試驗中，比在來種成績優良，甚有希望。

4. 黃麻與鐘麻 本所黃麻與鐘麻試驗乃着重基本問題之研究，其有關實際應用試驗，均已交由臺南棉麻分所接辦。目前舉辦之試驗計有黃麻天然雜交率試驗及黃麻與鐘麻消耗地力比較試驗二項。就過去一年結果在45公分栽培行距之下，黃麻天然雜交率達2%。鐘麻吸肥力較黃麻爲強，但是否消耗地力較甚，尚未能判定，現該二項試驗仍在繼續進行。

5. 亞麻 現本所選出亞麻新品系2—127號，比日據時期改良種臺中選1號纖維產量可增加15%，現仍在烏日(亞麻產地)繼續試驗中。

6. 苧麻 目前舉辦實生繁殖法試驗，旨在探求苧麻用種子繁殖之最妥善方法，藉以配合苧麻作爲養豬飼料之推行，此外並探討實生法在苧麻品種改良之利用價值。

7. 落花生 落花生爲本省主要油料作物，本所向極注意，現在舉辦之試驗計有良種區域適應及雜交等五、六項。去年本所承農復會補助辦理臺中區以北之花生單株選種工作，計選擇單株1,853株，品種1,577種，爲純系育種之材料。又本所選出之落花生青鳥品種，已在花蓮及雲林初步推廣中。

8. 綠肥 北部冬季水田向係休閑，頃據本所綠肥作物觀察結果，以紫雲英用爲水田冬季綠肥最爲優良，目前正得農復會補助，在北部數十處農家舉行示範中。

本所農藝部門，除上述各種試驗工作外，對於良種作物之繁殖與推廣，亦極重視，誠以作育良種，固有賴於試驗研究，而應用試驗成果使之發揮效能，則非大量繁殖推廣不能爲功。目前該部門所繁殖之優良品種，計有水稻、小麥、甘藷、麻類及綠肥等五類，其中以水稻原原種之繁殖與推廣數量較大，亦最爲重要。

(二) 園藝試驗

本所之園藝試驗，計分爲果樹、蔬菜及花卉等三項。茲分述於下：

1. 果樹 本省青果爲對外主要輸出品，故繁育優良果樹，以提高其品質與產量，實爲本所主要業務之一。現本所所實施之果樹試驗以柑桔、鳳梨、香蕉及木瓜爲主，其他熱帶果樹爲副。其試驗項目，計有引種、育種、栽培、繁殖施肥法及應用植物生長素以調節開花結果等。柑桔之試驗，分在本所及士林分所進行，鳳梨及香蕉之試驗，以鳳山及嘉義兩分所爲中心，就中嘉義分所所育成之鳳梨品種臺農4號，果味特佳，尤爲著名。木瓜之試驗以本所及鳳山分所爲中心，已選得優良品種，漸次推廣各地栽培，其他熱帶果樹之栽培與引種，主在嘉義分所進行，過去已蒐集亞熱帶和熱帶果樹計111類、300餘品種，其中具有經濟及營養

價值經過改良之品種，已行大量繁殖推廣。

2. 蔬菜 注重引種、育種、栽培法改良及加工等各項試驗，引種試驗由本所及鳳山分所進行，從國外引進多量品種並分配于各區觀察其適應性，後數項多在鳳山分所舉辦，已選育得具有優良特性之「鳳山白菜」，並推廣各地栽培。蔬菜脫水加工試驗係在鳳山分所進行，已臻完成階段，除仍在鳳山分所繼續試驗外，復在農復會及臺南縣農會雙方出資協助之下，在臺南近郊之永康設立工廠一處，以爲將來大規模企業化之先驅。

3. 花卉 本所之花卉試驗以士林分所爲中心，該分所所蒐集及育成之蘭花，計有千餘品種，歷年於春季節序盛開之時，舉行公開展覽，頗得各界好評。近年曾參加國際花卉展覽會，連獲金像獎兩次，甚得國際讚譽。

(三) 畜產試驗

畜產試驗，計分家畜、家畜疾病、飼料、人工授精、畜產加工及皮革研究數項，其中以家畜家禽之試驗及推廣爲主。

1. 家畜 該試驗分豬、牛、羊三部份，豬之部份，以引進外國之盤克縣、約克縣與我國之海南島種及本省之桃園種等，分作純種、雜交等試驗，一面繁殖良種，推廣民間，以期逐漸改良本省豬隻。牛之部份，以恒春分所之試驗爲主，該分所現有荷蘭牛、印度牛及和牛等220餘頭，主要試驗在於育成適於本省環境之優良乳用、役用品種。羊之部份，新近引進毛用山羊之安哥拉及乳用山羊之沙能，現均在恒春及新化兩分所飼育觀察中。茲將本所歷年種豬之推廣數目，列表於下：

本所種豬之推廣

(自35年至44年6月止)　　單位：頭

盤克縣	約克縣	海南島	雜種	頂雙溪	美濃	桃園	合計
2,051	252	168	668	63	17	27	3,246

2. 家禽 本所飼育之種雞，計有來航、洛島紅、紐漢西、蘆花、名古屋及火雞等數種，供試驗研究外，近復引進北平鴨及大型火雞，進行純種及各種雜交育種，以改進本省之禽類。爲應農民需求，對於種禽及種卵之繁殖推廣亦不遺餘力，目前試驗則有雜交、育種及遺傳研究等數項。茲將歷年種禽種卵之推廣數目表列於下：

本所種雞種卵之推廣

（自35年至44年6月止）

單位：種雞隻 種卵枚

種別 \ 種類	來航	洛島紅	蘆花	名古屋	三河	溫州	雜種	紐漢西	澳洲黑	火雞	北平鴨	合計
種雞	41,927	5,290	11,977	4,894	36	2	1,141	662	116	439	86	66,570
種卵	46,683	11,800	19,727	10,066	105	10	1,568	576	439	1,527	5,826	98,327

3. 家畜疾病 該部門目前進行者，計有猪白痢治療試驗、猪蝨蟲驅除、牛壁蝨驅除及猪蝨蟲藥劑試驗三項試驗研究。

4. 飼料 爲開拓飼料資源，以應家畜需要，年來對副產物之利用及綠肥飼料化之研究，尤多注意。副產物方面如：豆腐粕乳牛飼料化、烏豆粕代替大豆粕飼養乳牛、尿素飼牛、硫素飼鷄、糖蜜飼養乳牛、鷄糞育雛等試驗；綠肥飼料化方面，計有田菁、羽扇豆、樹豆、苧麻及銀合歡等研究，其中以銀合歡之飼料化研究，最感興趣，且最有價值，此種綠肥，在本省產量既豐，且其質優過大豆餅，此後本省蛋白質飼料，可不必仰賴大豆餅之輸入。此外復進行有酸酵飼料之試驗。

關於牧草方面，爲適應牛、羊需要，除原有種類，儘量繁殖外，復由國外引進優良品種數十種，分在恒春新化兩分所試植觀察，並在恒春分所進行利用林間地區栽播牧草試驗，以增大栽培面積。

5. 人工授精 本部門係屬新創，經不斷之努力，現已進行推廣，在恒春方面則對民間之牛，在新化方面則對民間之猪及羊，實施人工授精。此外復對於精液之保存及精子之活力作種種之研究，經人工授精之母畜，其受胎率概比自然交配者爲高，尤其大家畜更見明顯。

6. 畜產加工 本部門之試驗計有乳類加工、肉類加工及卵類加工，年來除着重於風味及品質之向上外，復注意及保存方面之試驗，並將所得結果，陸續發表於本所「農業研究」，以資推廣。

7. 皮革研究 本研究爲針對本省鞣製方面切實問題，故在「國產新植物鞣劑之探索及其鞣製價值上之研究」的大題目之下，計進行有栲樹皮、相思樹皮、龍眼殼、菱角殼、田菁、銀合歡等單寧之抽出、單寧精製造並鞣製比較諸試驗；又採集本省高山產之各種植物分析研究其中所含之單寧；此外復利用砂糖及糖渣以代替舶來品之葡萄糖及次亞硫酸鈉，作還元鉻鹽鞣液試驗；又利用製紙廢液與天然單寧合鞣試驗，藉以減少單寧之輸入。

（四） 農業化學試驗

本所農業化學試驗之中心工作，着重土壤及肥料試驗，兼及農產化學試驗。茲分述於次：

1. 土壤調查 光復後首先辦理全省分縣土壤調查，冀明瞭全省各縣土壤之種類、性質及其分佈，以爲農林業研究試驗改良及實施增產之參考，數年來全省分縣調查野外工作經全部完成報告書及十萬分一土壤圖經印行者，計有臺中、臺南、高雄、屏東、澎湖五縣，新付印者計有苗栗、桃園、新竹三縣，尚待編輯者計有臺北、宜蘭、臺東、花蓮四縣。42年秋接受農復會委託主辦全省農林邊際土地可用限度詳測，以配合四年經濟計劃，合理利用全省邱陵崗嶺之農林混作地區，全計劃分四期進行，擬於三年內完成，第一期工作，經於43年春完成南投、彰化縣約1,400方公里之詳測，製成二萬分之一之土地可用限度分等圖，第二期工作亦經於同年8月底完成臺中區之調查，第三期臺東、花蓮、苗栗、臺南諸縣調查，已於去春進行，經完成花蓮、臺東及苗栗三縣之野外調查工作，剩分四隊在進行臺南、嘉義、雲林三縣之實地調查。冀於本年完成全省農林邊際地區之調查。

2. 土壤肥力試驗 分二方面進行，一方測定全省農業地帶之代表土壤標本之重要理化性，作肥力學之研究；一方在全省主要土壤區域舉行水稻三要素試驗，相互參證，前者經測定全省代表土壤2,500餘號，編成臺灣省土壤肥力概述報告，後者三要素地方試驗，依照近代之田間技術，民國40年在十五地方舉行，42年在四十地方舉行，43年在六十地方舉行，現仍在繼續辦理中。

3. 肥料試驗 光復後之肥料試驗，繼續舉辦連年無肥料栽培水稻試驗，水稻同樣肥料連用試驗，新辦經完成者有稻田施用氰氨化鈣試驗，綠肥示範試驗，酸性土壤栽培水稻之石灰施用量試驗，石灰對於臺灣紅壤中燐酸有效性試驗，氨液作爲水稻肥料試驗，水稻氮素追肥之研究，甘藷三要素適量試驗，水稻施用石灰示範試驗，垃圾堆肥製造試驗等。現仍在進行中者有：全省重要作物如黃麻、小麥、落花生、苧麻、棉花、鳳梨、香蕉等施肥適量試驗，新型氮素肥料肥效比較試驗，水稻有機肥料與無機肥料配合試驗，磷肥化合態與肥效之研究及微量要素應用試驗等項。

4. 土壤研究 經完成之研究主要者有焦石膏塊電極測定土壤水分之研究，魚池茶園土壤之研究，現仍繼續者有土壤改良劑「顆粒母」對於土壤團粒形成之試驗，根瘤菌之土壤接種試驗及冬山土壤改良研究等。

5. 農產化學試驗 除進行一般農產品化學成分分析外，經完成蔬菜青果乾製加工方法之研究，蔗精劑製造研究，現進行省產飼料蛋白質資源調查，經完成羽扇豆及銀合歡之飼料化試驗，目前正增加設備，補充人員，以期加强農產化學方面之試驗。

（五） 植物病害試驗

病害試驗計分水稻、甘藷、蔬菜及其他主要作物等。茲分述如次：

1. 水稻病害　本省水稻主要病害種類頗多，其中以稻熱病及圍核病爲嚴重，影響稻之品質及產量甚鉅，防除此等病害之有效方法，當推培育抗病品種。過去本省水稻育種之目標，向皆着重質量之改良，而忽略抗病性之育成。光復後本所水稻病害試驗，均注重抗病育種工作，期能育成抗病豐產良質之品種，以達糧食增產目的。倘有應用殺菌劑防治稻熱病及稻菌核病試驗，結果四硫生石灰（Ceresan Lime）之效力優於波爾多液，將行推廣。

2. 甘藷病害　本省甘藷病害，尚乏有系統之研究，是以生長期至貯藏中均遭病害之損失，目前逐步檢討其病害種類，發病時期以及適當之防除法。至於抗縮芽病及黑斑病品種之選拔，已獲初步結果。

3. 蔬菜病害　自認有輪廻病感染之馬鈴薯輸入後，乃欲探明此病原是否在本省自然環境中，亦能生存爲害，故特重於病原之分離與接種等試驗，結果已證實此病原可得生存爲害無誤（44年度結果）。又輪廻病原菌對於其他主要茄科作物之感染試驗，獲有初步結果。目前着手于十字花科蔬菜病害調查，以資瞭解主要病害種類及其發病時期等，俾得更進之探討而獲防治良果。

4. 蕈菌培養研究　本省食用之蕈菌（香菇），向由國外輸入，爲節省外匯，倡導農民副業，特於42年向美國、日本及香港等地，引進蕈菌多種，試行培植。其中有兩品種能適應本省環境，經採用牛糞代馬糞，已得初步結果，現獲農復會資助，在臺北、桃園、宜蘭三縣示範栽培，以供農民觀摩。

（六） 昆蟲試驗

昆蟲試驗計分害蟲、益蟲、分類及殺蟲藥劑四部份。茲摘要分述於次：

1. 害蟲　以觀測水稻之螟蟲、鐵甲蟲、淨塵子、負泥蟲、稻蝗，甘藷之擬蟻象鼻蟲、螟蛾，柑桔之粉介殼蟲、星天牛、橘天牛暨蔬菜棉麻等作物害蟲之發生、生活習性及防治方法爲中心。此外並行倉庫害蟲生活史及防治方法研究。

2. 益蟲　以觀測水稻害蟲之寄生蜂及果實蠅等之寄生蜂寄生消長爲中心。此外於去年曾自美國引進澳洲瓢蟲試行飼育，繁殖情形頗爲良好。

3. 分類　年來着重於作物害蟲標本之整理、採集及製作，一般昆蟲之整理與保護，並編製模式標本卡片，本年度經獲得農復會資助，得以補充保存標本之種種設備並加强整理工作，預計年內將完成鞘翅目標本並編製該目錄卡片，以供引索。

4. 殺蟲藥劑　自從魚藤精乳劑製造成功後，即繼續加入 DDT, Aldrin, Lindane, Chlordane 等新藥劑作增效作用之試驗，此外並舉行害蟲對殺蟲藥劑抵抗性之測定研究。

（七） 其他

1. 整理試驗資料　本所50年來積存之資料繁多，均足以供今後參考之用。茲將年來之整理情形與結果分別簡述如下：

日人爲發展本省農業生產，曾盡力搜集世界溫熱兩帶農園作物，於本所保存試植，積年累月，種類繁多，如臺北總所，有稻作品種1,099種之多，已集亞洲稻種之大成，他如麻類之271品種，蔬菜之979品種，亦均具相當規模。各分所中，則嘉義分所之熱帶果樹園，栽植各類果樹品種數達267種，士林分所之柑桔，爲數143種，鳳山分所之鳳梨，爲數45種，此類資料於接收之時，或種子霉壞，或記載遺缺，致源籍難於稽考，接收後經多方徵詢，搜羅遺散，培育增殖，方得賴以保存。

查日人爲配合南進政策，軍隊所至，均有技術人員隨往調查產業情形，赴我國南部及南洋一帶者，多自臺灣遴派隨處搜集資料，以供研究，至今本所所存昆蟲標本達22,900種，25萬個體，即爲明證。此項標本不僅本省及日本所產者皆搜列無遺，即海南島及南洋一帶所產者，亦大體完備，實爲世界熱帶昆蟲研究中心之一。再者本所過去研究紀錄，累積甚多，大多未經列行，散雜凌亂不易稽考，其中在今後工作上有參考價值者，年來經分別清理，摘要選編，現均已就緒。

2. 刊行研究報告　本所自接收後，即積極刊行各種報告，以資提倡學術，交換研究所得，最初刊行者，計有年報、農報、彙報及專報四種。年報係將本所及各分所每年之試驗概要及研究成果彙編一起，作爲工作報告，每年刊行一次。農報係雜誌性質，除刊載學術論著外，並設有通訊一欄，以資工作上之聯繫，自36年7月創刊每月刊行一次。至彙報及專報兩種，則係將本所同仁之研究成果，選優刊登，以資紀錄，而便觀摩。前者自35年6月創刊，後者於36年1月創刊，惟上述四種刊物，除年報外，其他三種，均以受印刷經費限制，無費周章，其中農報於37年11月曾告停刊，而彙報自38年5月，專報自同年12月，亦相繼中斷。本所徐所長秉東研究，自39年準到任以來，對於各種刊物之復刊，曾不斷籌劃，力求實現，復承前農林廳徐廳長竭力鼓勵援助，於是各種報告之復刊，乃得實現。惟爲編纂簡便及節約經費計，乃將以往之「農報」改名爲「農業研究」，彙報及專報則合併刊行，改稱「報告」。迄至目前止，計前者已刊行至第五卷第四期（每卷四期），後者已刊至第十四號。各刊內容另編有本所出版物目錄，備供查閱。